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孝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聰瑋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6,330元【本金89,506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6,8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96,33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89,506元	115年2月5日	115年7月8日	15		5,665元
2	違約金	89,506元	115年3月5日	115年7月8日		1,159元	1,159元
小計							6,824元